

聊城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本科学生学分制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和《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鲁教高字〔2013〕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学生学习量计算的基本单位，以达到毕业应修课程最低学分要求，作为学生毕业和获得学位的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实施学分制旨在改革学年制教学管理制度，建立适应学生多样化发展需要的人才培养和教师教学质量竞争机制，充分调动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提高教育教学资源利用率，贯彻落实“因材施教、分类培养”的本科生教育理念，深化“三二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第四条 学校本科学生基本学制为4年（部分专业为5年）。学生在校学习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基本学制为4年的，在3-6年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后，获准毕业。基本学制为5年的、在4-8年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后，获准毕业。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科学生。留学生、交流生、进修生等在我校修读本科专业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每学期开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为学生注册时间，注册时间及具体工作事宜以学校发布的通知为准。学校实行完费注册制度，在校学生必须在履行相应的缴费义务后方能注册。未经注册的学生，学校有权取消其选课、听课、考试权利，取消其欠费年度参加各项评优的资格；对于毕业离校前仍欠费的学生，相关部门应暂缓办理其毕业离校手续，不予办理就业推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章 课程与学分

第六条 根据课程性质，课程设置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包括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实践教学；选修课包括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

第七条 学分是学生学量的基本计算单位。学生修完某门课程后通过考核，成绩合格，即可取得该门课程学分。

第八条 学分标准

每门课程学分的计算以该课程在培养方案中安排的学时数为主要依据。

（一）课堂教学：每标准学期为 16 周，公共体育课、实验课、上机课等课程，每 32 学时计 1 学分；其他课程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

（二）实践教学：集中进行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如专业实习、课程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每周计 1 学分；分散进行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每 4 周计 1 学分。

(三) 创新学分：学生参加科研工作或发明创造、重要竞赛等活动取得突出成绩的，可获创新学分。修业年限内认定累计不高于 6 学分。

第九条 最低毕业学分

文科专业毕业总学分不低于 160 学分，理工科专业不低于 170 学分，基本学制为五年的专业不低于 200 学分，辅修第二专业不低于 70 学分。

第三章 收费管理

第十条 学分制收费由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组成。专业注册学费是学生注册所需缴纳的费用；学分学费是学生修读课程所需缴纳的费用，由学分数和学分收费标准确定。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收费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学生须在每学年初预存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完成缴费注册后选课。

第十二条 提前毕业或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按照实际修业年限缴纳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学分结算学分学费。

第十三条 已批准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其当年已经缴纳的专业注册学费和未取得学分的学分学费冻结，复学后可重新启用。

第十四条 已批准退学、转学终止在本校学习的学生，在注册之前办理离校手续的，无需缴纳专业注册学费。在注册之后办理离校手续的，按学校退学退费相关办法执行。

第四章 选课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应在学业导师指导下，根据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个人自主学习发展规划选课，应优先选定必修课。对于有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应先修读先修课程，再修读后续课程。

第十六条 学生通过学校选课系统进行选课，选课过程分初选、退改选、确认选三个阶段。初选一般于每学期第 14 周开始，退改选一般于每学期第 19 周开始，确认选一般于每学期开学后第 1 周开始，选课结果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七条 学生已修课程考核不合格，学校提供一次免费补考机会。经补考仍不合格或对课程成绩不满意者，可以选择重修且次数不限。学生所有重修的课程，必须办理选课手续并缴纳学分学费。

第十八条 学生每学期选课最高不超过 30 学分（不含辅修第二专业课程学分）。

第五章 免修与免听

第十九条 免修

（一）学生对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已经修读并确已掌握的，经课程主讲教师审核同意，可以申请免修。

（二）可申请免修的课程以理论教学课程为主，专业课程能否免修由开课学院认定，思想政治理论课、形势与政策、公共体育课、军事理论与训练、实验课、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不得免修。

（三）学生申请课程免修，须在确认选课结果前书面填写免修课程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与开课单位审核同意后，

报教务处备案。

（四）学生获批免修的课程，已修读的，按原课程成绩记载；其他情况，按60分或合格记载，或参加学校组织的正常考试，按实际成绩记载。

第二十条 免听

（一）学习成绩好、学习能力强的学生，经批准可以不跟班听课，免听课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二）学生在新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填写免听课程书面申请，经任课教师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办理免听手续。

（三）办理免听手续后，学生仍需完成课程的平时作业、平时测验、实践教学环节并跟班参加课程正常考核，成绩合格者获得该课程学分。

（四）本章中规定不得免修的课程，不得免听。

第六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均应参加考核。考核方式分考试和考查两类，可采用笔试、口试、实际操作、提交论文（报告）等不同方式进行。每学期的考试和考查课程需按课程设置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考试课程的成绩以百分制记分（60分为及格），考查课程的成绩以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或五分制（A、B、C、D、E）记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修读课程经考核合格，方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和绩点。考核不合格，应参加补考或重修，经补考或重修考试合格后，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和绩点。学生考

核成绩记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四条 学分绩点换算。学分绩点是一门课程的成绩系数，是衡量学生学习成绩优劣的重要指标，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基本依据和重要参照，其与课程考核成绩的换算方法如下：

(一) 必修课成绩计算学分，也计算绩点；选修课、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及实践类课程只计学分，不计算绩点。

(二) 考核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

百分制考核的课程，以60分为1.0个绩点，60分以下为0。60-95分（不含）每增加1分增加0.1个绩点。95分（含）以上的统一记为5.0。

五级制考核的课程所对应的绩点分别是：优秀为4.5个绩点，良好为3.5个绩点，中等为2.5个绩点，及格的为1.5个绩点，不及格的为0。

补考及格后的课程，其绩点统一记为1.0。

(三) 考核成绩与绩点的对应表。

百分制考核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		五级制考核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	
百分制考核成绩	与绩点对应关系	五级制考核成绩	与绩点对应关系
95-100	5	优秀	4.5
94	4.4	良好	3.5
.....	中等	2.5
61	1.1	及格	1.5
60（或补考及格）	1.0	补考及格	1.0
60 以下	0	不及格	0

第二十五条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平均学分绩点依据必修课课程绩点和课程学分计算，在各课程学分绩点基础上计算，公式如下：

课程学分绩点=该课程的绩点×该课程的学分数

平均学分绩点=∑课程的学分绩点÷∑课程的学分

计算平均学分绩点时，根据四舍五入规则，核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第二十六条 重修课程成绩记载。所有不及格课程重修成绩按最高成绩记录，均标注“重修”字样和“重修”次数。为提高学分绩点而重修的已及格课程，均不标注“重修”字样和“重修”次数。

第二十七条 成绩更正。学生对课程成绩有异议时，可在新学期开学两周内向开课学院提出成绩复核申请，开课学院由教学副院长、任课教师和教学秘书组成复核小组，对试卷和成绩进行复核。如确有问题，应由任课教师填写聊城大学教师更改成绩审批表，交教务处进行更正。新学期开学两周后不再接受成绩更正申请。

第七章 辅修第二专业（学位）

第二十八条 学校将辅修第二专业（学位）教育课程纳入全校课程平台统一管理，确保课程学分及修读质量。

第二十九条 开设辅修第二专业（学位）的学院，应制订单独的培养方案。

第三十条 在主修专业中已修读并取得学分，可认定为

辅修专业课程学分。认定依据为，主修专业课程性质及内容与辅修专业相同，且主修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辅修专业课程学分。专业课程重复总学分不超过6学分。

第三十一条 辅修专业的选课、重修等参照主修专业相关规定办理。修读辅修第二专业的学生，毕业时间与主修专业时间相同。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二条 毕业。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取得毕业要求的总学分，达到专业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颁发学位证书。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经学校同意，报省教育厅批准，可以提前毕业。

第三十三条 结业。在修业年限未满六年（四年制）或八年（五年制）的前提下，学生在毕业时未修满课程及学分，所获学分比培养方案规定毕业总学分少10%以内者（含），未延长修读而本人申请结业者，经学校审批，可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肄业。在校学习时间超过一学年后因故退学者、或超过正常修读年限所获学分比培养方案规定毕业总学分少10%以上者，经本人书面申请，学校可发给肄业证书；受到开除学籍处分者除外。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中未涉及的学生管理事项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5 级学生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